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劉昌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。然因現相對人戶籍設於竹東鎮戶政事務所，且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之住所而無法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